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异互动”、“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奇异互动”，证券代码“871320”。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于2017年7月25日承接并担任奇异互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奇异互动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3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首创证券对奇异互动本次股份回购修订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其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据此，截止本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奇异互动的股票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

固定价格 3.25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6,916,247.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1,609,301.22 元；负债总额 109,101,929.02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14,317.98 元，其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 97,814,317.98 元；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2.73%，处于较低水平。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9,75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按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口径）、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9.97%、4.84%。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5,096,487.92 元，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奇异互动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奇异互动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3.25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5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5 元/股，依据收

盘加权平均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且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2）回购规模

根据奇异互动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0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公司本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75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五）符合《公司法》规定可以回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

日内注销；…”的规定。

综上所述，首创证券认为，奇异互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26 元/股（未经审计）；根据最近一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50 元/股，公司股票已半年多未发生交易，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25 元，公司当前股价无法真实反映出公司价值。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有必要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5 元，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定价依据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3.25 元/股，符合《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自挂牌以后，交易不活跃，最近 60 个交易日未发生交易，不存在成交均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5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5 元/股，依据 60 个交易日收盘加权均价）。综上，公司在回购价格的确定过程中参考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低于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

牌日)交易均价的200%(5元/股,依据60个交易日收盘加权均价)。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83元、3.25元和3.26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26元差异较小。

3、公司前期发行价格及资产评估价格

公司自2017年4月26日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份和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奇异互动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营销广告的精准投放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奇异互动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行业;选取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南海网(870080)	卓力昕(871003)	集媒互动(839067)
股本(万股)	7,000.00	3,531.60	1,515.94
每股市价	5.12	4.44	13.80
每股收益	0.08	0.62	0.93
市盈率	64.00	7.16	14.84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每股收益为2021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每股市价为2023年2月1日收盘价数据,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受到资本市场的流动性、交易的活跃度、股票的交易方式、公司规模及每股盈利能力等情况影响。奇异互动本次回购价格每股3.25元,2021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42元,对应市盈率7.74倍,高于可比公司卓力昕(871003)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南海网(870080)和集媒互动(839067)的市盈率。奇异互动本次回购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位数,处于波动区间范围内,符合市场估值和公司实际情况,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首创证券认为奇异互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

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本回购定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奇异互动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0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75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25,096,487.92 元，公司资金充足，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97,814,317.98 元，资产负债率为 52.7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整体来看，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经分析，首创证券认为，奇异互动目前经营状况较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经首创证券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首创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检查奇异互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